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主要交易：
收購房地產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50
附錄三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54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5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依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之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可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及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4樓A室及地下第45號泊車位
「買方」	指	FlexSyste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物業正式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maFlex」	指	SomaFlex Holdings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5%）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ai 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主席)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先生

謝連忠先生

麥詠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

北座十二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房地產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9,5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物業獨立估值及有關本集團及物業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FlexSyste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ai 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物業總面積約為30,667平方呎，而現時正空置。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19,500,000港元，其中：

- (i) 1,95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由本集團支付，作為訂金及部分付款；及
- (ii) 餘額17,55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支付。

物業之代價(即約為每平方呎635港元)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考慮在鄰近地區介乎約每平方呎500港元至1,200港元之可資比較工業物業市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免除／或解除所有影響物業之按揭、按記及押記令。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

現時，本公司於香港租賃其主要辦事處。董事擬使用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根據董事所得資料，工業樓宇之獲准用途現已擴大至資訊科技業務，因此，本集團可使用物業拓展軟件開發及應用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其營業地點，從而避免長期租賃物業而導致任何租金開支增加。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物業之成本將資本化為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已／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並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超過50%之控股股東SomaFlex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同意，故本公司不會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由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一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持附有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A) 財務概要

以下資料摘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497	63,826	51,828
銷售成本	(18,130)	(19,724)	(15,144)
毛利	53,367	44,102	36,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4	359	690
分銷成本	(15,423)	(13,421)	(9,910)
行政開支	(34,157)	(31,137)	(31,397)
其他營運開支	(2,882)	(1,683)	(1,843)
經營溢利／(虧損)	1,929	(1,780)	(5,7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	—	(5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47)	(1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	(3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1	(2,226)	(7,325)
所得稅	685	(72)	470
年度溢利／(虧損)	<u>2,566</u>	<u>(2,298)</u>	<u>(6,8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6	(2,298)	(6,688)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
	<u>2,566</u>	<u>(2,298)</u>	<u>(6,855)</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43仙</u>	<u>(0.38)仙</u>	<u>(1.1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	4,023	4,342
無形資產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投資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	—
— 長期投資	—	15	515
— 其他投資	—	1,560	1,408
	<u>5,178</u>	<u>5,598</u>	<u>6,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4	1,312	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84	14,156	13,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19	39,373	37,320
	<u>55,697</u>	<u>54,841</u>	<u>51,411</u>
總資產	<u>60,875</u>	<u>60,439</u>	<u>58,345</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0	21,367	16,664
應付所得稅項	4,295	5,063	5,374
	<u>24,085</u>	<u>26,430</u>	<u>22,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12</u>	<u>28,411</u>	<u>29,373</u>
資產淨值	<u>36,790</u>	<u>34,009</u>	<u>36,30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4,052)	(26,833)	(24,535)
	<u>35,948</u>	<u>33,167</u>	<u>35,465</u>
少數股東權益	<u>842</u>	<u>842</u>	<u>842</u>
權益總額	<u>36,790</u>	<u>34,009</u>	<u>36,307</u>

以下為摘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86	4,023
無形資產	1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投資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77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3	–
– 長期投資	20	–	15
– 其他投資	21	–	1,560
		<u>5,178</u>	<u>5,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94	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984	14,1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0,619	39,373
		<u>55,697</u>	<u>54,841</u>
總資產		<u>60,875</u>	<u>60,43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790	21,367
應付所得稅項		4,295	5,063
		<u>24,085</u>	<u>26,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12</u>	<u>28,411</u>
資產淨值		<u>36,790</u>	<u>34,00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0,000	60,000
儲備		(24,052)	(26,833)
		<u>35,948</u>	<u>33,167</u>
少數股東權益		<u>842</u>	<u>842</u>
權益總額		<u>36,790</u>	<u>34,00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投資	16	10,254	9,20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764	—
— 其他投資	21	—	1,560
		12,018	10,7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112	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053	29,849
		29,165	29,992
資產總值		41,183	40,756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407	231
		407	231
流動資產淨值		28,758	29,761
資產淨值		40,776	40,52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0,000	60,000
儲備	28	(19,224)	(19,475)
權益總額		40,776	40,5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率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為權益	60,000	83,955	(47,430)	(55)	-	(61,005)	(24,535)	-	35,465
先前單獨列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842	8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60,000	83,955	(47,430)	(55)	-	(61,005)	(24,535)	842	36,307
年內虧損	-	-	-	-	-	(2,298)	(2,298)	-	(2,298)
年內總收支	-	-	-	-	-	(2,298)	(2,298)	-	(2,29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83,955</u>	<u>(47,430)</u>	<u>(55)</u>	<u>-</u>	<u>(63,303)</u>	<u>(26,833)</u>	<u>842</u>	<u>34,00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上)	60,000	83,955	(47,430)	(55)	-	(63,303)	(26,833)	842	34,009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所作之 期初調整(附註2(i))	-	-	-	-	(397)	397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60,000	83,955	(47,430)	(55)	(397)	(62,906)	(26,833)	842	34,0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匯兌調整	-	-	-	-	204	-	204	-	204
	-	-	-	11	-	-	11	-	1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11	204	-	215	-	215
年內溢利	-	-	-	-	-	2,566	2,566	-	2,566
年內收支總額	-	-	-	11	204	2,566	2,781	-	2,7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83,955</u>	<u>(47,430)</u>	<u>(44)</u>	<u>(193)</u>	<u>(60,340)</u>	<u>(24,052)</u>	<u>842</u>	<u>36,790</u>

附註：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a)	2,947	2,8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3	162
已收股息		81	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937)
出售附屬公司	29(b)	(92)	(10)
於聯營公司之墊款		(1,107)	(298)
出售長期投資		-	483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		(862)	(254)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1,673)	(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74	2,0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73	37,3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19	39,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19	39,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1、33、36、37及38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性條文允許之方式，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有關連人士之釋義，影響到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財務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上市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值列值，該等股份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列賬或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禁止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以及於非上市權益證券乃分別分類為持至屆滿日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至屆滿日財務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公平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入賬。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帳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減值列賬。

上述轉變之影響概述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並不獲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年初儲備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397,000港元
累計虧損減少	397,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調整之詳情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1,779,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3,000港元
長期投資減少	1,777,000港元
其他投資減少	15,000港元
於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減少	204,000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204,000港元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減少	0.034港仙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前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除，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商譽在收購業務獲出售或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及已按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並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開始進行年度減值檢查(或當存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香港則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額與相對應原值對衝，先前與儲備對衝之商譽將繼續與儲備進行對衝，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全部或部份商譽相關之業務已獲出售或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守則第3條之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並不獲重列。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a))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前未能確認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但視為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向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各參予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指本集團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取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被視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b.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c.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將按如下準則予以確認：

- i.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ii.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針對其剩餘價值按遞減結餘將其成本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年率載述如下：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e. 無形資產*(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之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了評估減值，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惟假若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成本可予識別及該產品已有市場致使可能有盈利能力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以資產確認並設有有限使用期，該等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不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之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作以資產確認。

f.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g. 投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長期投資及其他投資。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之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證券，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類並無持有任何投資項目。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失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

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中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的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j.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外幣交易**(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n.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iii)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營運虧損。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乃來自多種外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i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出價。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任何盈虧確認為權益下之獨立項目，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而先於前於權益內呈報之累積盈虧乃計入收益表。管理層須審議將累積虧損自收益表扣除是否適當。

在判斷過程中，本集團考慮(i)有關投資之未來前景；及(ii)該等投資之有關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及累積虧損不自收益表扣除。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	45,343	36,118
服務	22,394	20,069
其他業務	3,760	7,639
	<u>71,497</u>	<u>63,826</u>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943	162
其他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	15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1	45
	<u>1,024</u>	<u>359</u>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
-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軟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45,343	22,394	3,760	71,497
分類業績	<u>1,509</u>	<u>4,313</u>	<u>(993)</u>	4,829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900)</u>
經營溢利				1,9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1
所得稅				<u>685</u>
年內溢利				<u><u>2,566</u></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	1,094	1,094
無分配企業資產				<u>59,781</u>
總資產				<u><u>60,875</u></u>
分類負債	6,377	6,962	–	13,339
無分配企業負債				<u>10,746</u>
總負債				<u><u>24,085</u></u>

收益表	軟件	服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118	20,069	7,639	63,826
分類業績	<u>139</u>	<u>2,983</u>	<u>(2,333)</u>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569)</u>
經營虧損				(1,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	-	-	(3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6)
所得稅				<u>(72)</u>
年內虧損				<u><u>(2,298)</u></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	1,312	1,312
無分配企業資產				<u>59,127</u>
總資產				<u><u>60,439</u></u>
分類負債	8,665	5,984	-	14,649
無分配企業負債				<u>11,781</u>
總負債				<u><u>26,430</u></u>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53,960</u>	<u>9,401</u>	<u>8,136</u>	<u>71,497</u>
分類業績	<u>5,343</u>	<u>1,145</u>	<u>(1,659)</u>	4,82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900)
經營溢利				<u>1,929</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u>49,657</u>	<u>6,161</u>	<u>5,057</u>	<u>60,875</u>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48,988</u>	<u>8,723</u>	<u>6,115</u>	<u>63,826</u>
分類業績	<u>(76)</u>	<u>1,814</u>	<u>(949)</u>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569)
經營虧損				<u>(1,780)</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u>42,793</u>	<u>6,599</u>	<u>11,047</u>	<u>60,439</u>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08	30,286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72	1,49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5,480</u>	<u>31,776</u>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	1,152	1,195
存貨成本	3,060	6,732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2,359	2,311
核數師酬金	280	260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	1,2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07	29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849	254

8 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39	385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724)	(313)
	<u>(685)</u>	<u>72</u>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81</u>	<u>(2,22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329	(390)
就課稅而言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4)	(78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6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6	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	734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運用	(441)	-
本期稅項之撥備剩餘	(724)	(3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20)</u>	<u>(43)</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685)</u>	<u>72</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u>7,352</u>	<u>7,544</u>	<u>701</u>	<u>549</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數約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27,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約2,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2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28%（二零零五年：28%）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2%（二零零五年：32%）作出。

12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90	75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4	2,1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	49
	<u>2,543</u>	<u>2,299</u>
總酬金	<u>2,543</u>	<u>2,29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981	12	993
蘇耀經先生	-	883	12	895
周志明先生	-	540	25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u>90</u>	<u>2,404</u>	<u>49</u>	<u>2,5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880	12	892
蘇耀經先生	-	755	12	767
周志明先生	-	540	25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附註)	15	-	-	15
	75	2,175	49	2,299
	75	2,175	49	2,299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五年：無)。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3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4	1,9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63
	2,007	1,980
	2,007	1,980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按先前呈列	1,566	7,145	8,7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ii))	(1,566)	-	(1,566)
經重列	-	7,145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按先前呈列	1,566	7,145	8,7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ii))	(1,566)	-	(1,566)
經重列	-	7,145	7,14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145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	(7,145)	(7,145)
賬面淨值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6	7,145	8,711
累積攤銷及減值	(1,566)	(7,145)	(8,711)
賬面淨值	-	-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值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u>1,019</u>	<u>1,869</u>	<u>1,111</u>	<u>24</u>	<u>4,023</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添置	55	56	337	188	636
本年度折舊	(467)	(365)	(310)	(10)	(1,152)
出售附屬公司	-	(135)	(16)	-	(151)
匯兌調整	9	-	21	-	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616</u>	<u>1,425</u>	<u>1,143</u>	<u>202</u>	<u>3,386</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96	4,731	4,300	355	12,482
累積折舊	(2,480)	(3,306)	(3,157)	(153)	(9,096)
賬面淨值	<u>616</u>	<u>1,425</u>	<u>1,143</u>	<u>202</u>	<u>3,386</u>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成本值	2,544	4,885	3,605	167	11,201
累積折舊	(1,590)	(2,562)	(2,564)	(143)	(6,859)
賬面淨值	<u>954</u>	<u>2,323</u>	<u>1,041</u>	<u>24</u>	<u>4,342</u>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954	2,323	1,041	24	4,342
添置	469	101	367	-	937
本年度折舊	(404)	(504)	(287)	-	(1,195)
出售附屬公司	-	(51)	(10)	-	(6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1,019</u>	<u>1,869</u>	<u>1,111</u>	<u>24</u>	<u>4,023</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u>1,019</u>	<u>1,869</u>	<u>1,111</u>	<u>24</u>	<u>4,023</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04	64,654
	<u>113,254</u>	<u>112,204</u>
減值	(103,000)	(103,000)
	<u>10,254</u>	<u>9,20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 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電腦 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 軟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 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軟件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299)	(2,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77	4,870
	3,678	2,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678)	(2,57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 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股普通股	5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67	-
總負債	8,903	4,925
儲備	1,129	1,738
虧損	<u>(1,111)</u>	<u>(301)</u>

本集團尚未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之約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港元)虧損。尚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約為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之期初調整(附註2(i))	1,575	1,560
重估溢利轉撥至權益	<u>204</u>	<u>204</u>
	<u>1,779</u>	<u>1,764</u>

二零零六年概無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764	1,764
非上市證券		
於不活躍市場買賣及私人發行人之股本證券	<u>15</u>	<u>-</u>
	<u>1,779</u>	<u>1,76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764</u>	<u>1,764</u>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5,296
減：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15,283)
	<u>13</u>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2,098
減值	(12,083)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u>14,434</u>
	14,44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u>(14,434)</u>
	<u>15</u>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1,560</u>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	<u>1,094</u>	<u>1,312</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b)、(c)及(d))	10,306	9,086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2,422	3,802	112	143
預付員工款項 (附註(a)及(c))	1,256	1,268	-	-
	<u>13,984</u>	<u>14,156</u>	<u>112</u>	<u>143</u>

附註：

- (a)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鑑於上述因素，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而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
- (c) 於結算日之金額中，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員工款項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d)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965	2,619
31-60日	1,449	1,018
61-90日	915	479
91-180日	1,122	1,189
181-365日	2,975	3,343
超過365日	880	438
	<u>10,306</u>	<u>9,086</u>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6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6,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受投資公司 (附註(a)及(b))	139	158	-	-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b)及(c))	548	1,1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5,764	5,413	407	231
遞延收入 (附註(b))	6,962	5,985	-	-
已收銷售定金 (附註(b))	6,377	8,665	-	-
	<u>19,790</u>	<u>21,367</u>	<u>407</u>	<u>231</u>

附註：

- (a)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結算日之金額中，本集團之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以及已收銷售定金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c)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81	456
31-60日	36	677
61-90日	-	1
91-180日	3	1
181-365日	15	-
超過365日	13	11
	<u>548</u>	<u>1,146</u>

2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27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872	–	(105,020)	(19,148)
本年度虧損	–	–	(327)	(327)
本年度總收支	–	–	(327)	(3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872</u>	<u>–</u>	<u>(105,347)</u>	<u>(19,47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先前以權益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附註2(ii))	85,872	–	(105,347)	(19,475)
	–	(397)	397	–
經重列	<u>85,872</u>	<u>(397)</u>	<u>(104,950)</u>	<u>(19,475)</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4	–	20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支	–	204	–	204
本年度虧損	–	–	47	47
本年度總收支	–	204	47	2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872</u>	<u>(193)</u>	<u>(104,903)</u>	<u>(19,224)</u>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929	(1,780)
折舊	1,152	1,19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	(152)
利息收入	(943)	(162)
股息收入	(81)	(45)
利息支出	5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849	2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07	298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17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4,018	(375)
存貨減少／(增加)	184	(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9)	(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	4,823
	<hr/>	<hr/>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3,035	3,245
已付利息	(5)	-
已付海外稅項	(83)	(383)
	<hr/>	<hr/>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2,947</u>	<u>2,862</u>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Norrays Professional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浩駿顧問有限公司及網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61
存貨	3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	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	10
匯兌儲備	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	(120)
	<u>48</u>	<u>37</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37)
	<u>-</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92)	(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92)</u>	<u>(10)</u>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4	2,99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039	2,006
	<u>3,463</u>	<u>5,004</u>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營運租約承擔。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Flex-Logic Limited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 及 (iii)	1,129	1,738
支付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之 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i) 及 (iii)	217	612
支付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之佣金	(ii) 及 (iii)	<u>12</u>	<u>19</u>

附註：

- (i) Flex-Logic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集團之受投資公司。
- (iii)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價格及條款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者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及與其訂立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0	5,053
退休後福利	<u>171</u>	<u>169</u>
	<u>5,481</u>	<u>5,222</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2。

(B) 債務**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或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2,600,000港元,其中1,839,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713,000港元將於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到期,而約48,000港元將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

免責聲明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務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未來12個月所需。

(D)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5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41,000,000港元、存貨約1,000,000港元，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約1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影響不大。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損益已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3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1.6%，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25.5%，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好轉所致。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5%(二零零五年：77%)。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增加約7.8%，至約9,4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亦已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力度。

1. 該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05,600	405,600	405,600
差餉	54,144	54,144	54,144
管理費	292,692	292,692	292,692

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賣方就該物業所保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故以上報表乃本公司參考手頭上之有限資料以及根據下文附註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因此，以上報表未必能真實及正確地反映出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財務業績。

附註：

- (i) 以上報表所包含之租金收入乃根據以下資料而編製：賣方所提供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租賃協議之副本。並無有關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期間之租賃之資料。然而，董事謹鄭重聲明，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各租賃協議之完整正本，故無法保證本公司手頭上之副本之真確性，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以上報表所包含之租金收入乃根據以下假設而編製：(i)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期間之租金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租賃相同；(ii)租金乃由賣方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收取；及(iii)並無無法收取之債務。

由於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有限，加上受到上述假設之限制，以上報表所列之租金收入未必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本公司未能取得賣方有關該物業之賬冊及記錄，惟只能從賣方取得有關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差餉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之管理費資料。因此，以上報表所包含之差餉及管理費乃根據本公司手頭上之有限資料年率化，而可能並非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i) 除租金收入、差餉及管理費外，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資料，當中可能包含賣方就該物業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及稅項開支。因此，以上報表並無載錄該物業之財務費用或稅項或可能產生之其他開支。

2. 以協定程序進行有關該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實際審閱結果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報告全文，並僅為載入本通函內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敬啟者：

以協定程序進行有關該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 實際審閱結果報告

緒言：

根據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之指示，本核數師已就該物業（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損益表」）進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並於下文列示。該損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節。

程序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有關服務準則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承擔委聘工作。

本核數師進行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及釐定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損益表在算術計算上是否準確無誤。

故此，本核數師已進行下列程序：

1. 損益表列示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收入乃按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租賃協議所列租金數額乘以十二個月計算。本核數師已獲 貴公司提供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租賃協議之副本，並核對按上述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2. 損益表列示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差餉乃按「二零零四年七至九月份季度催繳政府差餉及／或地租」所列數額乘以四個季度計算。本核數師已獲 貴公司提供該物業「二零零四年七至九月份季度催繳政府差餉及／或地租」之副本，並核對按上述基準計算之差餉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3. 損益表列示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費乃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付款／收款通知書」所列數額乘以十二個月計算。本核數師已獲 貴公司提供該物業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付款／收款通知書」之副本，並核對按上述基準計算之管理費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以下為本核數師之報告結果：

- (a) 就程序1而言，本核數師得悉損益表列示按上述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 (b) 就程序2而言，本核數師得悉損益表列示按上述基準計算之差餉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 (c) 就程序3而言，本核數師得悉損益表列示按上述基準計算之管理費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本核數師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由於 貴公司未能取得賣方(定義見本通函)就該物業所保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故無法保證損益表所列數額之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對 貴公司在達致損益表所列數額時所採納之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適當，本核數師不作任何評論。基於上述各項，本核數師認為，損益表乃 貴公司董事採用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本核數師概不就損益表作出任何保證。

倘本核數師曾進行其他程序，或本核數師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就該等財務報表進行保證委聘，則本核數師可能曾注意到其他事宜並向閣下呈報。

本核數師同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本報告之副本。然而，為免疑慮，本核數師特此明示不會向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本報告僅用於本報告「程序」一節第二段所述用途，並僅供閣下參考。未經本核數師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受上述者所限）分發予任何其他方。整體而言，本報告僅與上述事宜有關，而並無涉及貴公司任何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倘若收購根據買賣協議之房地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可能如何受到影響之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其假設性，並不為任何於未來將發生之事件作出保證或指示，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已調整結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86	7,796	11,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00	12,900
無形資產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投資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9		1,7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13
	<u>5,178</u>		<u>25,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4		1,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84		13,9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19	(20,696)	19,923
	<u>55,697</u>		<u>35,001</u>
總資產	<u>60,875</u>		<u>60,875</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0		19,790
應付所得稅項	4,295		4,295
	<u>24,085</u>		<u>24,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12</u>		<u>10,916</u>
資產淨值	<u>36,790</u>		<u>36,79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24,052)		(24,052)
	<u>35,948</u>		<u>35,948</u>
少數股東權益	<u>842</u>		<u>842</u>
總權益	<u>36,790</u>		<u>36,790</u>

附註：

1. 數字乃摘自如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收購事項之成本總額約為20,696,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買代價19,500,000港元、印花稅約731,000港元、應付代理之購買佣金195,000港元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70,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繳付。就會計而言，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分是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附件區分。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全文，並僅為載入本通函內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對於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以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倘若收購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房地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可能如何受到影響之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申報，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之附錄二第一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向董事就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對物業進行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位於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葵昌道29-39號東海大廈4樓A室及地下45號泊車位之物業

吾等按閣下之指示，對上述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將予收購之物業進行市值評估。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搜查，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估值日」）價值之意見。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吾等對物業之估值定義為「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正式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一項公平磋商之交易中各方在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將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不會考慮因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價。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任何押記、按揭或物業所久之款項或於進行銷售後可能產生之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所指，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依照其現況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為該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極之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載於估值證書內之尺寸及量度乃按照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於為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政府租賃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考慮到根據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就香港間接及新界租賃(延伸)條例之條文，該租賃已在沒有溢價下獲延伸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由延伸日期起每年須支付可估價價值之3%之租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所有權文件副本，但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閱。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或確認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就該物業之外貌進行視察，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有關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物業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卻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5章之規定。

吾等謹此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3號
嘉運大廈
北座12樓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Associate Director
Edwin C. W. Ng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Edwin C. W. Ng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逾十二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以現有狀況

之資本值

物業	說明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葵昌道29-39號東海大廈4樓A室及地下45號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八層高之倉庫／工業大廈四樓之一個工業單位及地下之泊車位。大下地面作起卸貨物及泊車用途，而上層為倉庫／工業單位。該物業於一九七五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空置。	19,500,000港元
於葵涌鎮143號中擁有之23/467股股份權益	該物業(不包括泊車位面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849.03平方米(30,667平方呎)	政府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授予該物業之擁有權，為期99年，並已獲延申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時物業之應付政府租金為相等於該物業每年之可估價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持有人為Tai 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八零年十月十六日之按揭及三項向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及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之進一步法律押記所限。
- (3) 該物業受押記令所限：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廣東省銀行(為原訴人)與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td.(為第一被告)、Wong Hip Wo(為第二被告)及Wong Kwan Hon Benson(為第三被告)之提出因由之通知書(於高等法院發出一九九九年第1034號傳票)。然而，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沒理會該等押記令之影響並假設該物業可在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及限制下轉讓。
- (4)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為原訴人)及Tai 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td.(為第一被告)、Wong Hip Wo(為第二被告)及Wong Kwan Hon Benson(為第三被告)之經蓋印絕對押記令所限(於高等法院發出一九九九年第1034號傳票)。然而，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沒理會該等押記令之影響並假設該物業可在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及限制下轉讓。
- (5) 該物業位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編號S/KC/21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區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附註2)	79.88%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3,602,000 (附註2)	0.6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3,602,000 (附註2)	0.6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	1,000,000	1,000,000 (附註2)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 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為10%或以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475,500,000	79.25%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為10%或以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持續，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編製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分別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其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北座12樓。
- (b)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蘇耀經先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偉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

- (1) 謝連忠先生，45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李家偉先生，57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美國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地區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洛州University of Urbana，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麥詠光先生，43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9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MSc IM)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FHKIoD)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彼亦出任成都海外聯誼會之顧問，並為貴州省／重慶／天津海外聯誼會之會董。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買賣協議。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文本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進行有關該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協定程序之實際審閱結果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c)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